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39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或“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履行程序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263.9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并在此基础上对应选取增长率为增长 0%、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形测算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派总体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67,769,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

假设公司 2018 年发放的现金红利与 2017 年相同，且于 2019 年 6 月底之前



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为量化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31.08 元/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召开日（即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转股数量为 19,389,935 股。公司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全部未转股	2019-6-30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56,776.98	56,776.98	56,776.98	58,715.97
情况一：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271.41	42,271.41	42,271.41	42,271.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9,393.86	411,665.28	453,936.69	514,20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4	0.7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4	0.72	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1	6.95	7.40	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1.07%	10.38%	9.66%
情况二：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271.41	46,498.55	51,148.41	51,148.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9,393.86	415,892.42	467,040.82	527,30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2	0.90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2	0.87	0.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1	7.03	7.63	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2.11%	12.30%	11.47%
情况三：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271.41	50,725.69	60,870.83	60,870.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9,393.86	420,119.56	480,990.39	541,25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9	1.07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9	1.04	1.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1	7.10	7.87	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3.13%	14.32%	13.37%

由上表可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若 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全部转股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公司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的假设不代表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



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3 亿元(含 6.0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资金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9,263.92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合计		66,263.92	60,263.92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是上市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中药科技成立于 2009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目前是云南省内最大的传统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之一。中药科技的目前生产地址位于公司在昆明市郊的呈贡基地，受呈贡基地厂区面积的限制，中药科技在新设备引进上受到很多局限，导致公司在订单量增多时，不能及时安排生产，进而影响订

单交付率。此外，为符合 GMP 管理要求、防止不同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间可能出现的交叉污染，中药科技需取得更大的药品生产空间和存储空间。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提升中药科技的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扩大的中药饮片市场需求，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对信息化水平提出了较高需求

近年来，随着零售市场的转型以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兴起，数据信息为企业掌握行业动态、实施顾客精准营销、降低管理成本、驱动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提供了基础保障。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数据信息逐渐成为零售业企业最为核心和重要的资源之一。

在公司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于 2007 年引入 SAP 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其不断进行优化升级，使公司内部商品、采购、物流、财务、质量、会员管理等业务流程得到了统一整合。2014 年，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公司启动了电商项目及 CRM 项目，并成功搭建了电商销售平台及 CRM 平台。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信息系统数据量的增加、以及数据安全的重要性不断增强等因素，对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3)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做支持

公司上市以来发展良好，资产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提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115.23 万元、624,933.57 万元、775,113.94 万元、429,170.01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作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主要通过购销差价来获取利润。为保证业务运营的稳定性，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存货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共计需

要投入募集资金约 6.03 亿元。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为保证业务运营的稳定性，需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从而占用了大量货币资金。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充足的周转流动资金做保证，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缓解了公司发展带来的产能制约，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医药连锁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医药连锁行业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当前生产体系、销售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的一次整体升级，为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建成后，可以直接提高公司中药饮片产线的产能，增加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增强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信息化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信息管理架构和业务、物流信息系统的系统，与公司网点资源和业务资源实现整合，为公司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医药产品及服务。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长期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开放型的企业文化，吸引各类优秀的人才。公司主要高管均出自医药生产和医药流通领域，对医药流通市场规律有深入理解，构建了符合医药流通运行规律、具有鸿翔特色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部门经理以上的管理人员，近一半来自于各大型连锁药店与大型连锁超市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此外，公司通过对高管、各级管理人员、门店店长、基层员工等进行系统性、持续性的专业培训，实现人才队伍阶梯建设，为企业业务扩张做好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于 2006 年开展精加工中药饮片标准研究工作，于 2008 年完成近 200 个品种的精加工饮片标准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子公司中药科技成立于 2009 年，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中药饮片研发、生产经验，并与上游中药材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良好的供应链建设，通过改善与供应链的关系，降低了采购成本，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和大量知名的药品生产企业及批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供货价格的优惠性、各种资源的支持度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公司致力于供应商结构的优化，在商品供应中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从而使商品供应成本最小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提高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将直接提高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增强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上市公司信息化项目可以提高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能力，提升公司业务的整体营收水平及整体竞争实力。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动募投项目的早日完成，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阮鸿献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